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防发〔2024〕13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市淤地坝中心：

据预报未来3天我市有降雨过程，现将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水防明电〔2024〕73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

附件：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水防明电〔2024〕73号）



陕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陕西省水利厅

签发盖章：水党德才

等级：明电

编号：陕水防明电〔2024〕73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 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市水利（水务）局，省水保移民中心：

据预报未来3天陕北大部及关中部分地区有降雨过程，现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明电《关于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黄防御明电〔2024〕110号）转发你们，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水利厅

2024 年 7 月 22 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发电

黄防御明电〔2024〕110号

等级 明电



关于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省（自治区）水利厅：

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水利部分别于7月20日下午和21日上午召开视频会商会安排防汛关键期工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切实落实水利部、黄河防总关于防汛救灾的各项部署，扎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迅速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落

实水利部和黄河防总防汛会议各项部署，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做好防范应对极端强降雨的准备。据预报，7月22日至25日，西北黄土高原地区将有一次强降雨过程，加之前期干旱，易导致淤地坝损坏等风险，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尽最大努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把淤地坝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环节责任，毫不松懈抓实抓细淤地坝防汛责任措施，把总书记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淤地坝安全度汛。

二、督促上岗到位，坚决空库运行。各地要督促淤地坝行政、巡查、技术责任人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工作纪律，保证责任人全部到岗到位、履职尽责。对因责任人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追责。技术责任人和行政责任人要深入一线指挥调度，做好防范工作。严禁汛期淤地坝蓄水运行，对于已违规蓄水或因放排水设施损毁导致积水的，要在确保下游安全的前提下，尽快采取措施，排空坝库蓄水。对于违规占用库区的各类行为，要及时制止、坚决清理，为应对极端强降雨做足准备。

三、强化预警提醒，做好人员撤离。各地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不发生人员伤亡作为淤地坝防汛根本目标和检验工作

成效的根本标准。各地要密切关注“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雨情水情，加强淤地坝安全风险预警提醒，及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三个责任人”。对下游有人或重要设施的淤地坝，特别要落实下游群众临时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明确安全区域、避险撤离路线、撤离信号，让可能受影响的每一户、每个人都清楚何时撤、往哪撤、如何撤，确保撤离方向对、行动快。要立足最不利情况，把困难和问题考虑充分，做最充分的准备，预置抢险救灾力量，遇险情要第一时间转移受威胁人员，牢牢把握“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不擅返”五个关键环节，同时要确保淤地坝管护巡查及防汛抢险人员安全。

四、确保运行正常，严格防汛值班。要以下游有人或重要设施的淤地坝为重点，及时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问题要立即处置、挂牌督办、消除隐患，确保坝体完好，放水、溢洪等设施正常运行，上坝道路、卧管道路畅通。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上传下达畅通，发生重大险灾情及时按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2024 年 7 月 22 日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